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核訂現行刑律

婚姻

居喪嫁娶

原修改例文

一孀婦自願改嫁由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夫家無祖父
母父母但有餘親卽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母家亦
無祖父母父母仍由夫家餘親主婚倘夫家主婚受財而
母家統衆強奪及夫家並無例應主婚之人母家主婚改
嫁而夫家疏遠親屬強奪者均照不應重律治罪

謹按不應重罪舊例本係杖八十應照章改爲處八等
罰無須依附他條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婦婦自願改嫁由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夫家無祖父母父母但有餘親卽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母家亦無祖父母父母仍由夫家餘親主婚儻夫家主婚受財而母家統衆強奪及夫家並無例應主婚之人母家主婚改嫁而夫家疏遠親屬強奪者均處八等罰

刪除

同姓爲婚

爲婚兼妻同姓所以厚別也不

凡同姓爲婚者

或坐男或坐女

處六等罰離異

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謹按古者族系掌之於官故周禮小史定世系辨昭穆自漢高帝以婁敬請都關中賜姓劉氏遂爲後世賜姓之始厥後有因避諱避禍而改姓者有以部落色目冒襲漢姓者若畜養義子之風於五季爲尤甚雖譜牒之書代有纂述而探源析本罕能推詳如因同姓之故不許共爲婚媾殊不知受姓名氏孰非上紹炎黃以異姓而同源者已難縷計至同姓不宗更無庸深論矣此條於事實不合擬請刪除

尊卑爲婚

刪除

一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
律條科斷

謹按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成婚究與同母異父有間
且並無服制雍正八年既有姑舅兩姨姊妹聽從民便
之例自應一律弛禁此條擬請刪除

娶親屬妻妾

原修改律文

凡娶同宗無服

姑姪姊妹姪

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男女各處十等罰

若娶

同宗

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徒一年小功以上之妻各

以姦論

自徒三年

其

親之妻

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

無服之

各處

八等罰

○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

不問改嫁

各絞立決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

不問改嫁

各絞立決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不問改嫁各絞監

候入於秋審情實○妾

不與祖妾

各減

妻

二等

遞減

若原

者

係妻而娶爲妻仍從妾減科

○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

姊妹者亦各以姦論

○死除應

並離異

謹按收伯叔母及兄弟妻唐律包入小功以上親之妻

之列明律於小功以上親妻之外特提出伯叔母兄弟

之列明律於小功以上親妻之外特提出伯叔母兄弟

之列明律於小功以上親妻之外特提出伯叔母兄弟

妻諸項蓋因名分而從嚴第懲處之法仍與姦伯叔母及兄弟妻無異質言之即以姦論也竊維本門專爲婚姻而設若在婚姻範圍之外自有姦罪可科如臚舉無遺非惟瀆倫傷化之事爲文告所不忍言即罪名亦屬重出擬請將此數項節刪而將收父祖妾移入小功以上之妻之下並於被出改嫁之小註內於無服之親下增入伯叔母兄弟妻六字文雖省略而辦法仍從同也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娶同宗無服

姑姪姊妹姪

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

男女

各處十等罰

若娶

同宗

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徒一年小功以上

之妻及

收父祖妾者各以姦論

自徒三年

其

親之

曾被出及已改嫁

而娶爲妻妾者

母無服兄弟之親及伯叔

各處八等罰○妾

父祖不

與各減妻

二等

當破出改嫁者悉減之若原係妻而娶爲妻仍從妾減科

○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

除應外

並離異

刪除

一凡嫁娶違律罪不至死者仍依各本律例定擬至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罪犯應死之案除男女私自配合及先有姦情後復婚配者仍照律擬絞入實外其實係鄉愚不知例禁或由父母主令婚配或向親族地保告知成婚者男女各擬絞監候知情不阻之親族地保均照不應重律治罪

謹按此條專爲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係由父母主婚

或告親族地保者而設惟本律現擬節併以姦論之列
則此項情形應於秋審條款內姦兄弟妻條增纂明晰
以爲實緩之準經無須特設專例此條擬請刪除

強占良家妻女

原修改例文

一凡聚衆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爲妻妾奴婢及被
姦污者並聚衆夥謀入室搶奪婦女一經搶獲出門即屬
已成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絞立決爲從在場
動手幫搶者皆絞監候其並未幫同架搶者發煙瘴地方
安置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如圖搶入
室未將婦女搶獲者首犯發新疆當差爲從流三千里至
因夥衆搶奪婦女拒捕殺人者無論已成未成下手殺人
之犯斬立決幫毆成傷從犯不論手足他物金刃均擬絞
監候其並未幫毆首從各犯仍分別已未搶獲婦女本例
問擬其有並非夥衆但強賣與人爲妻妾者擬絞監候如

有拒捕殺傷人者照搶奪殺傷人例辦理

謹按此係聚衆搶奪婦女之例所搶既係婦女自不能以之爲奴例文奴字應即節刪婢字應改使女至不知情不坐句係指買婦女之人而言略人賂賣人律內不知情之買主改處八等罰此處自應照改以歸一律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聚衆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爲妻妾使女及被姦汚者並聚衆夥謀入室搶奪婦女一經搶獲出門即屬已成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絞立決爲從在場幫搶者皆絞監候並未幫搶者發煙瘴地方安置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一等不知情者處八等罰如圖搶入室尙未

搶獲首犯發新疆當差爲從流三千里至因夥衆搶奪婦女拒捕殺人者無論已成未成下手殺人之犯斬立決幫毆成傷從犯不論手足他物金刃均擬絞監候其並未幫毆首從各犯仍分別已未搶獲婦女本例問擬其有並非夥衆但強賣與人爲妻妾者擬絞監候如有拒捕殺傷人者照搶奪殺傷人例辦理

娶樂人爲妻妾

原修改律文

凡

文武

官

并

吏娶樂人

者妓

爲妻妾者處六等罰並離異

婦

宗工不

入財

官禮

若官員子孫

應娶

娶者罪亦如之註册候廕襲之日

本照

職應

降一等敘用

謹按樂人二字係沿明律現在並無樂籍應將本條律目改爲娶娼妓爲妻律文樂人暨妾字及律註不還樂工四字應一并節去小註妓者二字應改娼妓列入正文謹將修改律目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娶娼妓爲妻

凡

文武

官

并

吏娶娼妓爲妻者處六等罰並離異

婦

宗工不

若官

員子孫

應
廢者

娶者罪亦如之註册候廕襲之日

照應
本職上

降

一等叙用